

证券代码：839340

证券简称：信索咨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信情况概述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沃姆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等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明细见下表：

序号	申请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1500 万元	期限 2 年
2	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万元	期限 1 年
3	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500 万元	期限 2 年

1、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 年，提款期 1 年，额度 1500 万元，授信项下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授信合同为准。

针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股东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 (1) 股东李煜及配偶、股东张中团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2) 股东张中团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担保或反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2、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普惠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提款期 1 年，额度 500 万元，授信项下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由股东李煜、股东张中团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授信合同为准。

3、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申请普惠流动资金贷

款，期限 2 年，提款期 2 年，额度 1000 万元，授信项下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由股东李煜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沃姆互动行销策划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具体内容以授信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审批程序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此次银行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